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電 話：(02)8101-3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140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1,554,714 仟元及 19,963,2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2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8,359 仟元及 1,452,89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9%及 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8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03,333	14	\$ 8,932,138	12	\$ 7,076,862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979,610	2	1,789,243	3	1,354,53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098,460	5	3,600,356	5	3,239,322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705,310	5	4,259,347	6	3,351,710	5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七	870,054	1	568,612	1	603,416	1
其他應收款		234,957	-	175,943	-	278,13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1,714,609	14	12,427,664	17	10,083,735	14
交割結算借項	六(九)	13,633,081	16	6,344,772	9	11,267,324	15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89,618	-	222,877	-	290,359	-
流動資產合計		<u>48,329,032</u>	<u>57</u>	<u>38,320,952</u>	<u>53</u>	<u>37,545,400</u>	<u>51</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299,851	5	4,214,731	6	3,321,253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506,410	19	14,514,144	20	17,186,307	24
賠償準備金	六(八)	10,768,721	13	10,658,598	15	10,532,737	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8,000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51,008	-	61,742	-	50,195	-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3,350,178	4	3,181,256	4	2,675,140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271,441	-	273,222	-	275,004	-
無形資產	六(十三)	672,932	1	705,016	1	690,98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846,754	1	767,889	1	876,17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85,295</u>	<u>43</u>	<u>34,376,598</u>	<u>47</u>	<u>35,607,797</u>	<u>49</u>
資產總計		<u>\$ 84,114,327</u>	<u>100</u>	<u>\$ 72,697,550</u>	<u>100</u>	<u>\$ 73,153,197</u>	<u>100</u>

(續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擔保金	六(十五)	\$ 7,883,949	9	\$ 5,176,954	7	\$ 3,739,970	5
應付費用		982,274	1	1,436,484	2	942,454	1
應付股利		1,215,991	2	-	-	988,61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291	-	211,293	-	281,917	1
交割結算貸項	六(九)	13,633,081	16	6,344,772	9	11,267,324	1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928,076	1	643,690	1	867,544	1
流動負債合計		24,871,662	29	13,813,193	19	18,087,819	2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374	-	84,510	-	84,0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78,761	1	508,425	1	443,560	1
存入保證金		126,197	-	92,748	-	93,7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332	1	685,683	1	621,370	1
負債總計		25,551,994	30	14,498,876	20	18,709,189	2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443,266	8	6,443,266	9	6,286,113	9
待分配股票股利		161,082	-	-	-	157,153	-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78	-	578	-	578	-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913,081	6	4,728,691	7	4,728,691	7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32,902,283	39	32,182,134	44	30,784,742	42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847,713	1	1,919,366	3	958,682	1
<b>其他權益</b>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253,446	4	3,166,348	4	2,229,25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521,449	58	48,440,383	67	45,145,216	62
非控制權益		10,040,884	12	9,758,291	13	9,298,792	13
權益總計		58,562,333	70	58,198,674	80	54,444,008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114,327	100	\$ 72,697,550	100	\$ 73,153,1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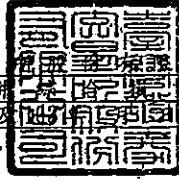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經手費收入		\$ 1,158,777	30	\$ 1,185,837	32
證券上市費收入		560,989	15	481,059	13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26,995	11	396,573	10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74,309	10	400,929	11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223,208	6	198,643	5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184,255	5	173,383	5
資訊使用費收入		171,063	4	173,337	5
資訊處理費收入		88,791	2	114,445	3
其他		662,494	17	595,229	16
營業收入合計		3,850,881	100	3,719,435	1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 63,158)	( 2)	( 53,847)	( 2)
營業毛利		3,787,723	98	3,665,588	9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人事費用		( 1,230,334)	( 32)	( 1,225,658)	( 33)
業務費用	七	( 1,356,857)	( 35)	( 1,317,909)	( 35)
營業費用合計		( 2,587,191)	( 67)	( 2,543,567)	( 68)
營業利益		1,200,532	31	1,122,02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63,580	10	348,710	9
處分投資利益		13,927	-	147,792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945	-	9,316	-
其他收入		14,342	-	74,611	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967)	( -)	( 6,496)	( -)
什項支出		( 93,080)	( 2)	( 96,024)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747	8	477,909	13
稅前淨利		1,504,279	39	1,599,930	4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63,134)	( 7)	( 300,949)	( 8)
本期淨利		1,241,145	32	1,298,981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113,918	3	26,8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918	3	26,896	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5,063	35	\$ 1,325,877	3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0,358	21	\$ 910,621	25
非控制權益		410,787	11	388,360	10
		\$ 1,241,145	32	\$ 1,298,981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17,456	24	\$ 936,601	26
非控制權益		437,607	11	389,276	10
		\$ 1,355,063	35	\$ 1,325,877	3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本期淨利		\$ 1.26		\$ 1.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  
月30日

附註	於		母		公		司		留		之		損		計	非	控	制	損	益	總	額	
	屬	本	於	公	司	留	之	損	計	非	控	損	益	總									額
	普通	特	資	法	特	未	其	他	損	益	總	損	益	總	額								
	股	別	本	定	別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86,113	\$ -	\$ 578	\$ 4,596,560	\$ 30,586,547	\$ 1,321,304	\$ 2,203,277	\$ 44,994,379	\$ 9,119,295	\$ 54,113,67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131	-	( 132,131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195	( 198,195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85,764 )	-	( 785,764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157,153	-	-	-	( 157,153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910,621	910,621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25,980
103年6月30日餘額	\$ 6,286,113	\$ 157,153	\$ 578	\$ 4,728,691	\$ 30,784,742	\$ 958,682	\$ 2,229,257	\$ 45,145,216	\$ 9,298,792	\$ 54,444,00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43,266	\$ -	\$ 578	\$ 4,728,691	\$ 32,182,134	\$ 1,919,366	\$ 3,166,348	\$ 48,440,383	\$ 9,758,291	\$ 58,198,67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390	-	( 184,390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0,049	( 590,049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66,490 )	-	( 966,490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161,082	-	-	-	( 161,082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100	-	-	130,100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830,358	830,358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87,098
104年6月30日餘額	\$ 6,443,266	\$ 161,082	\$ 578	\$ 4,913,081	\$ 32,902,283	\$ 847,713	\$ 3,253,446	\$ 48,521,449	\$ 10,040,884	\$ 58,562,3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收資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宏、曾惠理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旺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504,279	\$ 1,599,9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363,580 )	( 348,710 )
股利收入	-	( 61,080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967	6,496
債券溢折價攤銷	15,470	16,29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241,784	242,6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06,066	84,00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9	64
處分投資利益	( 13,927 )	( 147,792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 )	( 15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7,945 )	( 9,3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436 )	175,588
應收帳款淨額	( 43,461 )	( 122,441 )
其他應收款	783	( 12,791 )
其他流動資產	( 66,741 )	204,511
賠償準備金	( 110,123 )	( 107,8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3 )	( 220,5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借券擔保金	2,706,995	( 9,929,216 )
應付費用	( 454,070 )	( 343,034 )
其他應付款	-	( 1,697 )
其他流動負債	284,654	( 513,13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664 )	( 27,1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82,841	( 9,515,518 )
收取之利息	304,808	274,922
支付之利息	( 2,378 )	( 7,140 )
支付之所得稅	( 253,337 )	( 1,825,4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1,934	( 11,073,221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455,379 )	10,8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453,699 )	84,44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13,055	9,379,972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二十九) ( 358,133 )	( 154,22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3	225
無形資產增加	( 32,827 )	( 61,3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18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137 )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0 )	-
收取之股利	18,775	78,67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 70,4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0,502 )	9,268,2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181	3,4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3,41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7 )	3,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1,195	( 1,801,52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2,138	8,878,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03,333	\$ 7,076,8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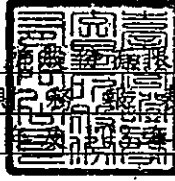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0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在未核定改制為會員制前，再予延長現行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存續期間計 10 年。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更為廣泛，例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影響金額不重大。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惟金管會對本公司頒布之各項函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精算結果所計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網公司)。各子公司之狀況概述如下：

###### (1)集保公司：

- (a)集保公司於民國78年10月設立，經營業務包括：1.有價證券之保

管；2.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3.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4.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5.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6.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b)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均為 50.43%。

(2)臺網公司：

(a)臺網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網路認證服務、系統建置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

(b)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為 30.23%，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均為 30.25%，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臺網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因本公司與集保公司合併占臺網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故本公司對臺網公司係具實質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040,884、\$9,758,291 及 \$9,298,792，下列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集保公司	臺灣	\$ 9,910,855	49.57%	\$ 9,601,361	49.57%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集保公司	臺灣	\$ 9,151,010	49.57%

	集保公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9,164,070	\$ 8,853,156	\$ 8,253,534
非流動資產	12,458,297	11,720,049	11,787,461
流動負債	( 1,205,886)	( 808,938)	( 1,199,464)
非流動負債	( 422,826)	( 394,969)	( 380,749)
淨資產總額	\$ 19,993,655	\$ 19,369,298	\$ 18,460,782

## 綜合損益表

	集保公司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768,672	\$ 1,729,428
稅前淨利	\$ 981,953	\$ 993,509
所得稅費用	(166,402)	(228,486)
本期淨利	815,551	765,0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07	1,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658	\$ 766,870

## 現金流量表

	集保公司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3,388	\$ 591,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83)	(545,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4	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129	46,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198	1,933,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8,327	\$ 1,979,590

###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列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什項支出。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2)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電腦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 (十七)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

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應定期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項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方式報導。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參數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 \$4,299,851。

### (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78,761。

###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9,211,720。

(四)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237,5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3,977,558	\$ 1,088,933	\$ 1,539,9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01,457	3,749,216	3,498,878
商業本票	5,124,318	4,093,989	2,038,026
合計	<u>\$ 11,803,333</u>	<u>\$ 8,932,138</u>	<u>\$ 7,076,862</u>

-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714,609、\$12,427,664 及 \$10,083,735，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79,526	\$ 1,789,090	\$ 1,354,4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84	153	117
合計	<u>\$ 1,979,610</u>	<u>\$ 1,789,243</u>	<u>\$ 1,354,533</u>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5,025 及 \$4,617(帳列「其他收入」)。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705,997	\$ 3,235,656	\$ 2,956,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2,463	364,700	282,667
合計	<u>\$ 4,098,460</u>	<u>\$ 3,600,356</u>	<u>\$ 3,239,322</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7,493	\$ 1,068,528	\$ 1,068,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49,234	3,263,079	2,369,601
累計減損	( 116,876)	( 116,876)	( 116,876)
合計	<u>\$ 4,299,851</u>	<u>\$ 4,214,731</u>	<u>\$ 3,321,25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3,918及\$26,89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27及\$147,79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2,301,312	\$ 2,601,946	\$ 2,000,390
公司債	1,303,286	1,657,401	1,150,049
政府公債	100,712	-	201,271
合計	<u>\$ 3,705,310</u>	<u>\$ 4,259,347</u>	<u>\$ 3,351,710</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3,182,199	\$ 12,084,299	\$ 13,339,925
公司債	1,557,713	1,559,028	2,971,822
政府公債	766,498	870,817	874,560
合計	<u>\$ 15,506,410</u>	<u>\$ 14,514,144</u>	<u>\$ 17,186,3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18,000</u>	<u>\$ -</u>	<u>\$ -</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公開發行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872,859	\$ 571,417	\$ 604,799
減：備抵呆帳	( 2,805)	( 2,805)	( 1,383)
	<u>\$ 870,054</u>	<u>\$ 568,612</u>	<u>\$ 603,4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境外基金代收付款項	\$ 195,378	\$ 124,593	\$ 235,451
其他	94,240	98,284	54,908
	<u>\$ 289,618</u>	<u>\$ 222,877</u>	<u>\$ 290,359</u>

境外基金代收付款項主要係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8 月起提供境外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流動資產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八) 賠償準備金

1. 本公司之賠償準備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首次提存 \$50,000 外，並於每季終了 15 日內按經手費收入一定比率繼續提存(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自民國 75 年起，依主管機關(75)台財證(二)字第 00480 號規定，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借：賠償準備金費用，貸：賠償準備)。此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6 條及主管機關(92)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9756 號函，提存借貸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賠償準備金。
2. 本公司因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停止按經手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及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 提存賠償準備金。
3. 集保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集保公司實收資本額止。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停止提列賠償準備。
5.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3 條規定代為支付交割款

項致發生損失時，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直接沖轉前開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6. 集保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前開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7.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 9 月起，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結算基金\$1,000,000，同時應將所提存賠償準備金超過\$1,000,000 之部分繼續提列特別結算基金，繼續提列部分以\$2,000,000 為限，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特別結算基金已提列之金額均為\$3,000,000。
8. 賠償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註)	\$ 7,658,598	\$ 7,424,857
本期提撥數		
按經手費收入提撥	54,837	54,462
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收入之5%提撥	53,458	51,704
按借貸服務收入3%提撥	1,828	1,714
小計	7,768,721	7,532,737
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3,000,000
期末餘額	<u>\$ 10,768,721</u>	<u>\$ 10,532,737</u>

註：期初餘額分別另含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賠償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0,658,598 及\$10,424,857。

9.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全數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 (九)交割結算借(貸)項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交割結算借(貸)項，係含交割結算基金及交割代價，相關說明如下：

##### 1. 交割結算基金

- (1) 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各證券商應繳存一定金額於本公司作為交割結算基金，並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專戶存儲，除(1)購買政府債券；(2)存放銀行或郵政儲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各證券商。
- (2) 當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尚有不足時，其代償順序如下：
  - (a) 本公司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達\$1,000,000 後，所繼續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惟經動用後不予補足。
  - (b) 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本公司一次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 (3)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基金餘額分別為\$3,429,188、\$3,405,293 及 \$3,411,990，本公司並提列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 以配合基金運作。該基金均已依規定購買銀行存單。另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 \$11,800,000 及美金 1 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2,000,000 定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定存單分別帳列賠償準備金\$750,000、特別結算基金\$550,000 及交割結算基金\$700,000。
- (4)本公司因對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僅負保管責任，該基金所產生之孳息及收益屬於證券商，且本公司並未承擔相關費損，並依規定對個別證券商收取或返還該交割結算基金，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經淨額表達後餘額為零。

## 2. 交割代價

本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而應收付各證券商交割款項，表列「交割結算借項」及「交割結算貸項」，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進行餘額交割。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借貸項餘額列示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交割結算借項	\$ 13,633,081	\$ 6,344,772	\$ 11,267,324
交割結算貸項	\$ 13,633,081	\$ 6,344,772	\$ 11,267,324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51,008	\$ 61,742	\$ 50,195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7,945	\$ 9,31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39%。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空白)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含 重估增值\$81,622)	\$ 1,063,850	\$ 438,742	\$ 2,660,664	\$ 478,850	\$ 830,014	\$ 5,472,120
增添	-	-	29,130	8,766	319,532	357,428
處分	-	-	(34,015)	(2,073)	-	(36,088)
重分類	-	-	51,514	-	-	51,514
104年6月30日餘額	\$ 1,063,850	\$ 438,742	\$ 2,707,293	\$ 485,543	\$ 1,149,546	\$ 5,844,97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5,090	\$ 1,942,410	\$ 183,364	\$ -	\$ 2,290,864
折舊費用	-	3,911	205,371	30,721	-	240,003
處分	-	-	(34,009)	(2,062)	-	(36,071)
重分類	-	-	-	-	-	-
104年6月30日餘額	\$ -	\$ 169,001	\$ 2,113,772	\$ 212,023	\$ -	\$ 2,494,796
104年1月1日淨額	\$ 1,063,850	\$ 273,652	\$ 718,254	\$ 295,486	\$ 830,014	\$ 3,181,256
104年6月30日淨額	\$ 1,063,850	\$ 269,741	\$ 593,521	\$ 273,520	\$ 1,149,546	\$ 3,350,17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3,850	\$ 478,581	\$ 2,410,265	\$ 464,008	\$ 314,581	\$ 4,731,285
(含重估增值\$81,622)						
增添	-	-	33,490	44,216	72,572	150,278
首次併入影響數	-	-	630	63	-	693
處分	-	-	(130,757)	(21,347)	-	(152,10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21,191	19,354	28,574	169,119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063,850	\$ 478,581	\$ 2,434,819	\$ 506,294	\$ 415,727	\$ 4,899,271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6,783	\$ 1,760,753	\$ 177,795	\$ -	\$ 2,135,331
折舊費用	-	4,233	204,226	32,378	-	240,837
處分	-	-	(130,714)	(21,323)	-	(152,037)
103年6月30日餘額	\$ -	\$ 201,016	\$ 1,834,265	\$ 188,850	\$ -	\$ 2,224,131
103年1月1日淨額	\$ 1,063,850	\$ 281,798	\$ 649,512	\$ 286,213	\$ 314,581	\$ 2,595,954
103年6月30日淨額	\$ 1,063,850	\$ 277,565	\$ 600,554	\$ 317,444	\$ 415,727	\$ 2,675,140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 主建物

55年

- 附屬建物

5年至15年

電腦設備

3年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04年6月30日餘額)	<u>\$126,139</u>	<u>\$ 199,233</u>	<u>\$ 325,37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150	\$ 52,150
折舊費用	-	<u>1,781</u>	<u>1,781</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3,931</u>	<u>\$ 53,931</u>
104年1月1日餘額	<u>126,139</u>	<u>147,083</u>	<u>273,222</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26,139</u>	<u>\$ 145,302</u>	<u>\$ 271,44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26,139</u>	<u>\$ 199,233</u>	<u>\$ 325,37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8,587	\$ 48,587
折舊費用	-	<u>1,781</u>	<u>1,781</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0,368</u>	<u>\$ 50,36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26,139</u>	<u>\$ 150,646</u>	<u>\$ 276,785</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26,139</u>	<u>\$ 148,865</u>	<u>\$ 275,0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740</u>	<u>\$ 8,15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81</u>	<u>\$ 1,781</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5,743、\$619,566 及\$597,242，係分別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比較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 55 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545	\$ 1,093,593	\$ 1,331,138
增添	-	32,827	32,827
重分類	-	41,155	41,155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37,545</u>	<u>\$ 1,167,575</u>	<u>\$ 1,405,12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6,122	\$ 626,122
攤銷費用	-	106,066	106,066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732,188</u>	<u>\$ 732,18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37,545</u>	<u>\$ 467,471</u>	<u>\$ 705,016</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237,545</u>	<u>\$ 435,387</u>	<u>\$ 672,932</u>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9,083	\$ 939,628	\$ 1,108,711
增添	68,462	62,578	131,040
處分	-	( 25,664)	( 25,66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51,975	51,975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37,545</u>	<u>\$ 1,028,517</u>	<u>\$ 1,266,062</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16,735	\$ 516,735
攤銷費用	-	84,007	84,007
處分	-	( 25,664)	( 25,664)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75,078</u>	<u>\$ 575,07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69,083</u>	<u>\$ 422,893</u>	<u>\$ 591,976</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237,545</u>	<u>\$ 453,439</u>	<u>\$ 690,984</u>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322,200	\$ 322,200	\$ 314,9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42,377	198,023	205,737
預付投資款	50,000	-	-
預付設備款	232,177	247,666	355,540
合計	<u>\$ 846,754</u>	<u>\$ 767,889</u>	<u>\$ 876,177</u>

1.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以面額\$322,200、\$322,200及\$314,900之定期存單，

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2. 本公司為提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擴大市場規模，暨增加投資人跨國投資之便利性及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籌設特殊目的機構「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成立籌備處，並預付投資款\$50,000作為申請籌設許可之保證金，申請籌設許可案正由主管機關審核中。

#### (十五) 應付借券擔保金

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依規定應提交按所借有價證券當日市場價格之一定比率(擔保規定比率)計算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於成交後逐日計算各筆借券交易之擔保維持率，若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比率之下限，則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受之借券擔保品，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現金(註1)	\$ 7,883,949	\$ 5,176,954	\$ 3,739,970
銀行保證函(註2)	\$ 4,467,949	\$ 2,521,381	\$ 4,567,916
有價證券(註3)	\$ 53,507,851	\$ 60,918,057	\$ 30,548,170

註 1：現金返還時，按本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付予借券人。

註 2：由於銀行保證函及有價證券係借券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提供之擔保，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了結後返還借券人，本公司僅負保管責任，故未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註 3：係按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日之收盤價評價。

####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 589,317	\$ 384,624	\$ 505,857
代收款項	206,294	129,378	250,722
停業券商留置款	13,798	13,798	13,798
標借擔保金	30,000	-	-
其他	88,667	115,890	97,167
合計	\$ 928,076	\$ 643,690	\$ 867,544

1. 預收款項性質主要係預收證券年度上市費、預收認購(售)權證上市費、預收系統建置服務費及預收網路認證服務費等款項。

2. 代收款項主要係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8 月起提供境外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流動資產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 (十七)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7,844	\$ 4,166,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09,419)	( 3,695,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8,425	\$ 470,741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170 及 \$173,908 (帳列「人事費用」)。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集保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及離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及集保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金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儲金，該儲金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職工退休或離職時，依前述辦法發給之。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網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  
臺網公司訂有員工久任獎金辦法，按月就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離職金準備。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86,391。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並依法令及各退休金辦法領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062 及 \$29,925。

## (十八)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5,715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6,108 仟股，刻正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中。
3.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皆為 \$6,443,26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4. 依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規定，自民國 90

年1月15日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最高上限為稅後盈餘之80%；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

#### (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起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1.5元及1.25元；股票股利每股均為0.25元。
3.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04年1月1日	\$ 3,166,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87,098</u>
104年6月30日	<u>\$ 3,253,44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03年1月1日	\$ 2,203,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5,980</u>
103年6月30日	<u>\$ 2,229,257</u>



(二十三) 經手費收入

經手費收入主要係提供集中交易市場供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款項，原按其買賣證券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惟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6625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率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8644 號函核准，證券交易經手費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 折計收。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642	\$ 1,017,369	\$ 1,050,011
勞健保費用	\$ 225	\$ 60,645	\$ 60,870
退休金費用	\$ -	\$ 205,232	\$ 205,232
其他用人費用	\$ 498	\$ 7,733	\$ 8,231
折舊費用	\$ 5,656	\$ 236,128	\$ 241,784
攤銷費用	\$ 1,147	\$ 104,919	\$ 106,066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121	\$ 1,012,867	\$ 1,042,988
勞健保費用	\$ 252	\$ 62,757	\$ 63,009
退休金費用	\$ -	\$ 203,833	\$ 203,833
其他用人費用	\$ 421	\$ 7,992	\$ 8,413
折舊費用	\$ 5,655	\$ 236,963	\$ 242,618
攤銷費用	\$ 1,116	\$ 82,891	\$ 84,00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其分配比率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9,316 及 \$59,29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

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經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較原財務報告估列數為低，已將其差異數計 \$15,095 調整於本期損益中。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借券擔保金	\$ 2,967	\$ 6,496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260,783	\$ 260,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540	28,2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8,323</u>	<u>288,7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 5,189)	12,172
所得稅費用	<u>\$ 263,134</u>	<u>\$ 300,9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說明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55,727	\$ 271,98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	( 133)	( 35,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所得稅	-	35,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540	28,255
所得稅費用	<u>\$ 263,134</u>	<u>\$ 300,94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及以後年度產生。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4,252	\$ 24,631	\$ 1,608,845

民國 103 年分配民國 102 年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民國 104 年分配民國 103 年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30,358	660,435	\$ 1.26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10,621	660,435	\$ 1.38

(二十八)企業合併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總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接受發行公司委託提供電子投票平台，供其股東於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議案表決權、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接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接受發行公司委託擔任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接受外資投資機構、投信公司或證券自營商之指派出席股東會行使議決權等。為符合國際間股東會電子投票趨向平台整合並邁向國際連線發展趨勢，提昇跨國投資人之投票便利性與效率，達成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我國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之子公司集保公司爰與臺總公司辦理合併。

集保公司與臺總公司於102年11月12日簽署之合併契約內容摘錄如下：

1. 合併後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總公司為消滅公司，臺總公司並將因本合併案而解散。
2. 雙方同意臺總公司股東每一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換發現金 9.46 元，依臺總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權 30,000 仟股計算總額 283,800 仟元，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個月內由集保公司支付。
3. 合併後集保公司不留用臺總公司現有員工，由臺總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資遣事宜。

本合併案業於 103 年 2 月 6 日經雙方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核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24 日。

1.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金額</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36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301
其他流動資產	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693
無形資產	1,27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95)
其他流動負債	( 9)
	<u>\$ 215,338</u>

2.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u>金額</u>
移轉對價	\$ 283,8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5,338)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u>\$ 68,462</u>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之總金額為 11,639 仟元，並按 5 年之平均攤銷金額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3.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金額</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83,8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365)
	<u>\$ 70,435</u>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合併前集保公司與臺總公司均為國內提供電子投票平台服務之機構，又各自建置有不同的電子投票平台資訊系統，合併後由集保公司之電子投票平台提供發行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服務，且合併後集保公司不留用臺總公司員工，故自收購日起，來自臺總公司之經營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無重大影響。倘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臺總公司之經營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428	\$ 150,278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705	3,948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58,133</u>	<u>\$ 154,2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經手費收入：			
法人董事	<u>\$ 222,488</u>	<u>\$ 249,808</u>	
2. 證券上市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50	\$ 450	
法人董事	<u>88,794</u>	<u>80,162</u>	
	<u>\$ 89,244</u>	<u>\$ 80,612</u>	
3.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法人董事	<u>\$ 70,188</u>	<u>\$ 85,442</u>	
4.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其他關係人	<u>\$ 74,397</u>	<u>\$ 98,012</u>	
5.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其他關係人	<u>\$ 55,773</u>	<u>\$ 53,564</u>	
6. 權利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其他關係人	\$ 84,484	\$ 56,887	
法人董事	<u>630</u>	<u>630</u>	
	<u>\$ 85,114</u>	<u>\$ 57,517</u>	
7. 租金及管理費用			
(帳列業務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5,474</u>	<u>\$ 89,694</u>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0,136	\$ 46,313	\$ 39,263
法人董事	<u>71,171</u>	<u>76,731</u>	<u>83,078</u>
	<u>\$ 101,307</u>	<u>\$ 123,044</u>	<u>\$ 122,341</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616	\$ 38,626
退休金	3,814	3,957
合計	<u>\$ 41,430</u>	<u>\$ 42,583</u>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網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餘本公司為申請代墊交割代價等與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而提供定存單作為設質擔保以及營業保證金之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八)及六(十四)之說明：

<u>資產名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定存單	<u>\$ 2,101</u>	<u>\$ 3,410</u>	<u>\$ 1,706</u>	履約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機房，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用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超過一年	\$ 303,611	\$ 304,425	\$ 298,8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62,085	925,137	1,157,336
超過五年	-	188,241	93,533
	<u>\$ 1,265,696</u>	<u>\$ 1,417,803</u>	<u>\$ 1,549,678</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電腦設備、資訊系統及興建資訊中心工程等款項，已簽訂合約且尚未給付之金額請詳下表：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	\$ 794,335	\$ 627,999	\$ 1,231,138
資訊中心工程	283,769	597,749	-
	<u>\$ 1,078,104</u>	<u>\$ 1,225,748</u>	<u>\$ 1,231,138</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資本目標為：

1. 保障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2. 支持公司之穩定及增長。
3. 提供資本藉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交割結算借項、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交割結算貸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211,720	\$19,272,014	\$ -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773,491	\$ 18,898,937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538,017	\$ 20,661,898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各種財務風險，均設有完善之機制加以控管，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控制外，其餘風險均可以內部控制或流程消

除，以將其降至零為目標。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審核流程，並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化為目標。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的控制，由財務部門依相關法令規範及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並提出建議報告及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室則負責執行查核。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係因匯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之風險。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因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依規定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特定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可提存美元現金作為擔保品，因本公司均將外幣擔保品存於定期存款，故匯率風險極低。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部分自有資金投資人民幣定期存款。

104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633	30.86	\$3,938,754	1%	\$ 39,388
人民幣：新台幣	358,893	4.973	1,784,775	1%	17,8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607	30.86	3,536,772	1%	35,36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631	31.65	\$3,153,321	1%	\$ 31,533
人民幣：新台幣	361,603	5.092	1,841,282	1%	18,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824	31.65	2,779,630	1%	27,796



103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31	29.865	\$ 2,682,803	1%	\$ 26,828
人民幣:新台幣	358,691	4.811	1,725,662	1%	17,2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129	29.865	2,363,188	1%	23,632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48,678 及 \$62,081。

#### 固定收益價格風險

固定收益價格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19,211,720、\$18,773,491 及\$19,838,017，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浮動利率債券投資，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為為\$700,000，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假若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1%，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期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00，惟並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或下跌 1%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期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19,796 及\$13,545。

#### 非固定收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工具之非固定收益價格風險，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權益風險之管理，受益憑證部分係依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規定，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並訂有審慎之投資上限及相關限制，定期編製投資損益明細表及資金運用報告。股權投資部分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及

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83,983 或 \$65,60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多數為證券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用良好之證券周邊單位，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有關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A.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具良好歷史付款紀錄，應收有關款項之公司亦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故履約他方即使面對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評估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分別為 \$855,254、\$566,186 及 \$593,494。

B.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逾期時間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6個月以內(含)	\$ 14,526	\$ 2,426	\$ 9,886
超過6個月	274	-	36
	<u>\$ 14,800</u>	<u>\$ 2,426</u>	<u>\$ 9,922</u>

C. 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05、\$2,805 及 \$1,38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2,805	\$ 1,383
提列呆帳損失	-	-
6月30日	<u>\$ 2,805</u>	<u>\$ 1,383</u>

財務信用風險

就交易對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商品類別規範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因各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良好且均為國內著名金融機構，預

期不致發生違約。就交易標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若違約，則可能致本公司產生損失。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狀況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
群組1	twAAA~twA-
群組2	twBBB+~twBBB-
群組3	twBB+~twC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政府公債	\$ 867,210	\$ -	\$ -
公司債	2,860,999	-	-
金融債券	15,483,511	-	-
	<u>\$ 19,211,720</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政府公債	\$ 870,817	\$ -	\$ -
公司債	3,216,429	-	-
金融債券	14,686,245	-	-
	<u>\$ 18,773,491</u>	<u>\$ -</u>	<u>\$ -</u>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政府公債	\$ 1,075,831	\$ -	\$ -
公司債	4,121,871	-	-
金融債券	15,340,315	-	-
	<u>\$ 20,538,017</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預期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款項及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之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

104年6月30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7,883,949	\$ -	\$ -	\$ 7,883,949
應付費用	646,331	335,943	-	982,274
應付股利	1,215,991	-	-	1,215,991
存入保證金	-	-	126,197	126,197
合計	<u>\$ 9,746,271</u>	<u>\$ 335,943</u>	<u>\$ 126,197</u>	<u>\$ 10,208,411</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5,176,954	\$ -	\$ -	\$ 5,176,954
應付費用	1,344,188	92,296	-	1,436,484
存入保證金	-	-	92,748	92,748
合計	<u>\$ 6,521,142</u>	<u>\$ 92,296</u>	<u>\$ 92,748</u>	<u>\$ 6,706,186</u>
103年6月30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3,739,970	\$ -	\$ -	\$ 3,739,970
應付費用	741,930	200,524	-	942,454
應付股利	988,610	-	-	988,610
存入保證金	-	-	93,740	93,740
合計	<u>\$ 5,470,510</u>	<u>\$ 200,524</u>	<u>\$ 93,740</u>	<u>\$ 5,764,774</u>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979,610	\$ -	\$ -	\$ 1,979,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098,460	-	-	4,098,4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299,851	4,299,851
合計	<u>\$6,078,070</u>	<u>\$ -</u>	<u>\$4,299,851</u>	<u>\$ 10,377,921</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789,243	\$ -	\$ -	\$ 1,789,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600,356	-	-	3,600,35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214,731	4,214,731
合計	<u>\$5,389,599</u>	<u>\$ -</u>	<u>\$4,214,731</u>	<u>\$9,604,330</u>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54,533	\$ -	\$ -	\$ 1,354,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239,322	-	-	3,239,32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321,253	3,321,253
合計	<u>\$4,593,855</u>	<u>\$ -</u>	<u>\$3,321,253</u>	<u>\$7,915,108</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		

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863,8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利殖利率 4.78%	股利殖利率愈 低，公允價值 愈高。
	3,435,978	現金流量折 現法及成本 法	折現率 6.00%	折現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 高。

9.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利殖利率 折現率	± 1%	\$ -	\$ -	286,959	189,090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利殖利率 折現率	± 1%	\$ -	\$ -	277,885	181,251	
		10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利殖利率 折現率	± 1%	\$ -	\$ -	266,363	173,243	

10.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月1日	\$ 4,214,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93,532
本期出售	( 8,412)
104年6月30日	\$ 4,299,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月1日	\$ 3,288,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2,616
103年6月30日	\$ 3,321,253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4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之公司	證券名稱	仟單位/張數	帳面金額	公平市價		投資情形	
				淨值/市價(元)	總額		
集保公司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40,509	\$	500,000	\$ 12.34	500,008	無
"	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33,208		500,000	15.06	500,007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2,583		200,000	15.89	200,003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8,441		126,024	14.93	126,025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10,467		123,976	11.84	123,978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935		15,000	16.04	15,001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6,568		101,526	15.46	101,552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14,572		200,000	13.73	200,003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9,667		200,000	10.17	200,004	"
臺網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791		13,000	16.47	13,029	"
				1,979,526		\$ 1,979,610	
	評價調整			84			
				\$ 1,979,610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之公司	證券名稱	單位/仟股	公平市價		投資情形	
			淨值/市價(元)	總額		
	免益憑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永豐中樞平衡基金	1,579	\$ 42,465	\$ 31.16	49,208	無
"	永豐策略投資一號基金	33,084	350,000	11.40	377,160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62,336	850,000	13.73	855,570	"
"	元大寶來PMAX ETF基金	25,000	233,250	10.13	253,250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9,580	350,000	11.84	350,356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3,483	200,000	14.93	201,304	"
"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3,399	63,000	19.28	65,531	"
"	元大寶來0050ETF	229	15,903	69.40	15,893	"
"	富邦台灣策略一號ETF私募基金	48,454	537,620	14.25	690,463	"
"	富邦台灣策略二號	23,250	300,000	13.36	310,623	"
"	富邦私募基金策略99指數基金	25,000	250,000	13.37	334,250	"
"	復華台灣增益指數基金	25,000	250,000	13.23	330,750	"
"	國泰非金電指策略基金	25,000	250,000	10.02	250,500	"
	評價調整		3,692,238		\$ 4,084,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392,620		\$ 4,084,858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之公司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投資情形
	金融債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玉山商銀97-1-1次順位(G102A4)	104/10/24	\$ 300,000	3.15%	300,000	無
"	兆豐97-9次順位金融債券(G11831)	104/12/23	300,000	3.00%	300,000	"
"	上海商銀97-2次順位(G10142)	104/12/26	200,000	3.05%	200,000	"
"	土銀97年第2期次順位乙券(G12710)	104/12/29	300,000	2.80%	300,000	"
"	玉山商銀98-3次順位B券(G102A8)	105/04/03	300,000	2.50%	300,000	"
"	永豐商銀98-1次順位(G11082)	105/04/29	200,000	2.80%	200,000	"
"	渣打銀行2011-1主順位D券BG10413	105/05/19	200,000	1.45%	200,000	"
"	國泰97-1A次順位金融債券G179BN	104/09/19	100,000	2.95%	100,451	"
集保公司	97國泰1A	104/09/19	100,000	2.95%	100,000	"
"	97一銀2	104/10/21	200,000	3.02%	200,000	"
"	97兆豐銀9	104/12/23	100,000	3.00%	100,861	"
					<u>2,301,312</u>	
	公司債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新光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甲券	104/09/29	300,000	3.65%	300,722	無
"	國泰金控97-1無擔保次順位B88901	104/12/24	300,000	3.10%	300,000	"
"	兆豐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B85354	104/12/26	600,000	3.26%	602,555	"
集保公司	99台電4A	104/08/20	200,000	1.37%	100,009	"
					<u>1,303,286</u>	
	政府債券					
集保公司	90央債甲3	105/03/06	100,000	4.63%	100,712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3,705,310</u>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之公司	債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投資情形
	金融債券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新光商銀95-1次順位(G11640)乙券	105/11/13	200,000	2.72%	200,549	無
"	台北富邦98-2次順位(G107AR)	105/12/22	300,000	2.20%	300,000	"
"	玉山商銀99-1次順位(99玉銀1)	106/05/28	400,000	2.20%	400,000	"
"	元大銀行99-1無擔保次順位	106/06/10	300,000	2.30%	300,000	"
"	一銀99年第2期次順位(G15987)	106/09/28	200,000	1.50%	200,000	"
"	永豐商銀99-1次順位(G11085)	106/12/09	500,000	1.80%	500,000	"
"	土銀99年第2期次順位(G12712)	106/12/15	1,000,000	1.53%	1,001,830	"
"	兆豐99-1次順位金融債券(G11832)	106/12/24	600,000	1.53%	600,435	"
"	永豐商銀100-1次順位G11087	107/03/11	200,000	1.92%	200,000	"
"	玉山銀行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5/24	100,000	1.73%	100,000	"
"	元大商銀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6/27	200,000	1.75%	200,000	"
"	合庫100-2次順位乙券(G12420)	107/07/28	100,000	1.70%	100,000	"
"	北富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05	200,000	1.70%	200,000	"
"	永豐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18	150,000	1.95%	150,000	"
"	元大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22	150,000	1.85%	150,000	"
"	玉山銀行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10/28	100,000	1.80%	100,000	"
"	永豐商銀100-3次順位	107/11/04	200,000	1.85%	199,999	"
"	永豐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8/09/18	200,000	1.53%	200,000	"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G13103)	108/10/17	100,000	1.43%	100,000	"
"	土銀101-3次順位(G12717)	108/10/22	200,000	1.43%	200,000	"
"	華銀99-1次順位(G189AB)	109/11/23	500,000	1.65%	500,000	"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G13104)B券	111/10/17	100,000	1.53%	100,000	"
"	合庫102-1次順位乙券(G12425)	109/03/28	200,000	1.48%	200,000	"
"	北富銀102-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9/08/01	200,000	1.52%	200,000	"
"	中國信託104-3次順位(G11469)A券	111/06/18	200,000	1.83%	200,000	"
"	德意志銀行寶島債 P15DBSG7	109/05/19	198,920	4.30%	198,920	"

(續下頁)

持有之公司	債券名稱	到期日 (接上頁)	總面額 \$	利率	帳面成本 \$	裝璜情形
"	98彰銀1	105/09/15	200,000	2.30%	201,893	無
"	00北富銀3	107/12/01	200,000	1.65%	200,000	"
"	00土銀2	107/12/29	200,000	1.60%	200,000	"
"	98國泰1	106/06/11	200,000	2.42%	203,830	"
"	01北富銀1	108/04/05	200,000	1.48%	200,000	"
"	00中信銀1A	107/09/27	200,000	1.80%	202,319	"
"	01國泰1A	108/06/06	200,000	1.48%	200,000	"
"	01土銀2	108/06/26	200,000	1.50%	200,000	"
"	01一銀1A	108/09/25	200,000	1.47%	200,000	"
"	01華銀1A	108/11/06	200,000	1.43%	200,000	"
"	01上海1	108/04/10	50,000	1.48%	50,144	"
"	01上海4A	108/12/27	200,000	1.43%	200,000	"
"	99一銀2	106/09/28	200,000	1.50%	201,001	"
"	01土銀1	108/04/13	100,000	1.55%	100,657	"
"	99合庫2B	106/10/25	200,000	1.45%	200,766	"
"	99北富銀8	106/11/15	200,000	1.50%	200,949	"
"	99土銀2	106/12/15	200,000	1.53%	201,127	"
"	01上海2	108/05/22	200,000	1.54%	201,432	"
"	00國泰1A	107/03/30	200,000	1.65%	201,077	"
"	02北富銀1A	109/08/01	200,000	1.52%	200,000	"
"	00兆豐銀1	107/04/15	200,000	1.65%	201,053	"
"	02合庫1B	109/03/28	50,000	1.48%	49,480	"
"	00合庫1B	107/05/25	200,000	1.65%	200,556	"
"	02合庫2A	109/12/25	200,000	1.72%	200,000	"
"	02土銀1	109/12/26	200,000	1.72%	200,000	"
"	99臺企銀2	106/09/02	200,000	1.92%	201,904	"
"	98五銀6	105/10/20	200,000	2.35%	202,564	"
"	98台企銀4	105/12/18	200,000	2.50%	203,340	"
"	99北富銀1A	106/01/25	100,000	2.20%	100,946	"
"	99永豐銀1A	106/12/09	50,000	1.80%	50,511	"
"	99兆豐銀1	106/12/24	200,000	1.53%	200,744	"
"	99北富銀8	106/11/15	200,000	1.50%	200,565	"
"	98臺企銀2	106/09/02	100,000	1.92%	100,994	"
"	98五銀6	105/10/20	100,000	2.35%	101,414	"
"	00兆豐銀2	107/11/24	200,000	1.62%	201,115	"
"	02臺企銀1	109/03/25	200,000	1.68%	200,085	"
					<u>13,182,199</u>	

(續下頁)

持有之公司	債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投資情形
	公司債	(接上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因泰金控98-1無擔保次順位B98902	105/10/08	\$ 300,000	2.65%	\$ 300,000	無
"	台電99-4有擔保乙類券(B99305)	106/08/20	300,000	1.64%	301,459	"
"	中油99-1有擔保乙類券(B71862)	106/11/01	100,000	1.29%	100,000	"
集保公司	中油97-1無擔保丙類券(97中油1C)	107/12/16	100,000	2.65%	103,826	"
"	00中油1A	105/09/19	200,000	1.40%	200,000	"
"	00台電5A	105/11/17	200,000	1.30%	200,000	"
"	00台電1A	107/04/22	100,000	1.60%	100,752	"
"	02中油2A	107/10/28	50,000	1.49%	50,113	"
"	00中油1B	107/09/22	200,000	1.60%	201,563	"
					<u>1,557,713</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政府債券					
集保公司	97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建設公債	117/08/14	50,000	2.63%	54,417	無
"	92央債甲3	112/02/18	250,000	2.50%	239,823	"
"	90央債甲6	105/08/07	150,000	3.75%	150,812	"
"	88央債乙1	108/04/23	100,000	5.88%	108,586	"
"	89央債甲7	109/01/18	100,000	6.25%	112,254	"
"	90央債甲7	105/10/19	100,000	3.50%	100,606	"
					<u>766,498</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15,306,410</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之公司	證券名稱	件單位/行股	帳面成本		淨值/市價(元)		公平市價		變質情形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b>股票</b>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492	\$	100,000	\$	59.61	\$	863,873	無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83,853		838,528		27.69		2,321,884	"
集保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690		128,965		59.61		1,114,094	"
	減：累計減損			1,067,493				\$ 4,299,851	
				(116,876)					
				\$ 950,617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持有之公司	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件單位/行股	帳面成本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票淨值	變質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99	\$ 26,128	19.99%	\$ 26,128	無
集保公司	"	"	"	1,330	24,876	19.00%	24,876	"
臺網公司	"	"	"	1	4	0.01%	.	"
					\$ 51,008			

(7) 營業保證金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國泰世華銀行定期存單	104/10/05	\$ 322,200	1.350%	\$ 322,2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期末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元大資本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4,250	\$ 50,000	\$ 25,331	\$ 300,000
	土銀99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集保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1,704	476,002	206,536	1,610,511
	富邦普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7,146	574,000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10,528	144,082	47,317	449,000
				393,082	392,886
				205,033	1,585,147
				30,578	472,474
				43,272	75
				29,580	196
				1,080,000	33,208
				\$ 29,580	101,526
				\$ 1,080,000	200,000

註1: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期末進行評價調整。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仟)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收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8號11樓	從事有價證券保管等服務	\$ 550,000	\$ 550,000	169,187	50.43%	\$ 10,082,800	\$ 815,551	\$ 411,258	-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87,719	102,898	6,408	30.23%	79,007	12,609	3,818	-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5,045	15,045	1,399	19.99%	26,128	20,260	4,051	-
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3,300	13,300	1,330	19.00%	24,876	20,260	-	-
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9,700	18,700	3,834	18.08%	45,490	12,609	-	-
臺灣網路認證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4	4	1	0.01%	4	20,260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方式報導。

#####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證券交易部門</u>	<u>證券保管部門</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2,217,452	\$ 1,498,359	\$ 3,715,811
內部收入	-	270,313	270,313
部門收入	<u>\$ 2,217,452</u>	<u>\$ 1,768,672</u>	<u>\$ 3,986,124</u>
部門稅前損益	<u>\$ 924,598</u>	<u>\$ 981,953</u>	<u>\$ 1,906,551</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證券交易部門</u>	<u>證券保管部門</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2,141,481	\$ 1,448,532	\$ 3,590,013
內部收入	-	280,896	280,896
部門收入	<u>\$ 2,141,481</u>	<u>\$ 1,729,428</u>	<u>\$ 3,870,909</u>
部門稅前損益	<u>\$ 979,329</u>	<u>\$ 993,509</u>	<u>\$ 1,972,838</u>

#####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收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3,986,124	\$ 3,870,909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35,070	129,422
消除部門間收入	( 270,313)	( 280,896)
營業收入	<u>\$ 3,850,881</u>	<u>\$ 3,719,435</u>
<u>損益</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06,551	\$ 1,972,83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5,101	21,437
消除部門間損益	( 417,373)	( 394,3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04,279</u>	<u>\$ 1,599,930</u>